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3〕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及时将决策草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附件: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序号	决策项目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聊城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市发展改革委	2023.03
2	关于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市发展改革委	2023.03
3	聊城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03
4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市民政局	2023.09
5	关于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创新简化控规调整政策促进项目落地的实施意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05
6	聊城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10
7	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2023.03
8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2023.03
9	关于打造区域医疗高地的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	2023.06
10	聊城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落实措施	市卫生健康委	2023.05
11	聊城市全域旅游规划(2023—2027年)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11

